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
的建议执行情况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俄罗斯联邦^{**}

摘要

本报告是关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俄罗斯联邦萨列哈尔德举行的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系展望国际研讨会的资料。研讨会由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政府、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的支持。

^{*} E/C.19/2007/1。

^{**} 本文件因收入最新资料而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序言	1-5	3
二. 通过议程,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6-8	3
三. 研讨会的宗旨	9-11	4
四. 结论和建议	12-36	4
附件		
一. 工作安排		11
二. 与会者名单		14

一. 序言

1. 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系展望国际研讨会是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俄罗斯联邦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萨列哈尔德举行的。
2. 研讨会由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政府、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的支持。
3. 常设论坛自成立以来，就呼吁所有行为者协助执行论坛的公共政策建议，为此，一直认为民营部门有潜力对改善土著人民状况作出贡献。这次会议是在这一精神下召开，有幸获得常设论坛成员、世界各地土著专家、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和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地方政府代表参与。
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感谢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政府作为东道国主持这次会议；感谢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感谢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慷慨支持与合作。
5. 与会者赞扬涅涅茨、坎蒂、塞尔库克土著人民，感谢他们的传统式欢迎。

二. 通过议程，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6. 议程通过（见附件一），并选出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主席、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杜马议长 Sergey Kharychi，和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副主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Pavel. Sulyandziga 为两主席。选出常设论坛成员 Michael Dodson 为研讨会报告员。
7. 约 80 名与会者参加研讨会，包括 13 位常设论坛成员；人权理事会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太平洋区域、中美南美、非洲、北极、北美、俄罗斯联邦的土著专家；在俄罗斯联邦营业的七个公司代表；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区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二。
8. 以下代表致欢迎词：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主席、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杜马议长 Sergey Kharychi、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副区长 Victor Kazarin、俄罗斯联邦区域发展部种族关系司副司长 Lidia Dyachenko、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会员 Vyacheslav Nikonov、常设论坛副主席 Aqqaluk Lynge、常设论坛秘书处秘书长。

三. 研讨会的宗旨

9. 研讨会讨论了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系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 政府和民营部门的利益怎样同土著人民的利益一致？
- 需要什么规范、法律、机制去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同时又保障政府开发境内自然资源的权利，为富有活力的民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
- 可以举出哪些好的例子、有希望的做法、经验教训？
- 现行各国和国际法律框架和标准是否充分？
- 怎样强制执行这些法律和标准？
- 怎样能够分担成本和分享利益？
- 在这方面，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是什么？

10. 通过以下方式讨论了这些问题：分析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和政策；交流关于太平洋区域、亚洲、中南美、北极、北美、俄罗斯联邦各地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之间关系的经验；审查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之间合作的良好实例和有希望的做法。

11. 在研讨会提出的文件，载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上：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

四. 结论和建议

12. 研讨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国际文书，以及最近联合国倡议和其他倡议，已经列出了关于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关系的标准和政策，包括：

- (a) 世界人权宣言；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c)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 (f)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
- (g) 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关于获得和得益、分享的第 8(j) 条、关于传统可持续使用的第 10(c) 条、以及相关条款；

(h) 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 10 原则（见本报告第 28q 段）；

(i)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

(j) 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判例法；

(k) 2001 年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及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的报告（见 E/CN. 4/Sub. 2/AC. 4/2002/3）；

(l) 2003 年人权委员会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重点为大型或主要发展项目对土著社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见 E/CN. 4/2003/90）；

(m) 2005 年常设论坛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方法和土著民族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 19/2005/3）其中提供对原则取得共同理解的因素；

(n) 2006 年关于同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 19/2006/4/Add. 2），其中提出了切实而有效伙伴关系的因素；

(o) 2007 年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4/35；又见 E/CN. 4/2006/97）；

(p) 国际金融公司关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关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性的业绩标准；

(q)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 4/Sub. 2/2003/12/Rev. 2）。

13. 研讨会还听取了非洲、北极、中南美、北美、太平洋区域、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经验的报告，包括良好的影响和土著人民在同工业公司关系中面临的许多挑战。

14. 研讨会结论认为，虽然各国和工业公司对土著人民在同公司的互动中所面临的复杂而严重的问题稍微有一点了解，但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去加强国家的首要责任感和问责制，去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和真正的解决问题、分享利益的伙伴关系，以及提高所有行为者共同合作取得良好结果的能力。为此，非常应当推动所有有关各方切实对话，避免发生冲突情况，在必要时必要的地点建立解决冲突机制。

15.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土著人民面临的侵犯人权问题，尤其是特大型项目如采矿、石油、天然气、伐木、和其他矿业、单一作物的农场、水坝等及其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他们传统土地、领土、资源的环境破坏，和对他们生计、传统知识和生活的破坏，往往产生冲突和强迫离开家乡、加深了歧视、边缘化、使贫困、健康和福祉等问题更严重。其他不良影响包括有毒物的倾弃对健康的伤害。

16. 与会者报告的关于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关系中好的影响包括：创造土著人民就业机会、提供保健设备、住宅公寓、包括偏远居民区的交通与通讯工具、支持土著的文化活动等。良好的做法包括：公司、政府、区域政府同土著人民同意，提供充分的签订协议的框架，广泛地调查传统习俗、为传统土地所有者通过谈判定结果，设立能力建设和培训的专业中心，补偿、重新造林、给土著人民专利收费、由土著社区发布政策以管理同工业公司的关系，建立项目管理结构，其中有的让土著环境监测员成为理事会理事或得到办企业机会，从而给予传统生态知识发挥重要的作用，确保有土著人民参加的保护环境。土著人在公司里采用伦理标准有时候也很成功，因为对公司的社会形象有影响。

17. 研讨会举出的不足之处包括：

(a) 缺乏关于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关系的全面国际标准。各种标准零星见于成文的或习惯国际法和惯例，需要有系统的整理，使它们能够对所有公司、国家、土著社区和民间团体成为切实有用的方针；

(b) 缺乏由国家和其他实体设计的适当规则和政策；

(c) 没有建立适当的独立的国家和国际解决冲突机制，去仲裁和解决土著人民同公司间的歧异；

(d) 工业公司和国家对这类公司在同土著人民关系上的责任缺乏充分的认识；公司内缺乏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能力；

(e) 缺乏在采矿和其他采集后的环境管理和危机管理的计划，恢复土地和环境；

(f) 公司缺乏同土著人民来往的具体政策；

(g) 土著人民缺乏机会完全而切实地参与规划、决策、执行、监测影响他们生活的项目；

(h) 缺乏分享利益，这是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关系中的主要挑战；

(i) 国家的规管作用；

(j) 各国关于使用自然资源的法律和关于土著人民以及他们土地权利的法律矛盾；

(k) 国家没有执行或没有充分地执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标准；

(l) 有时候有的国家过于依赖工业公司去提供社区的基础建设、基本服务、和公民权利，代替国家的责任。

18. 过去已经建议（见 E/CN. 4/Sub. 2/AC. 4/2002/3），必须鼓励遵守并执行 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有三方：公司、

国家、土著人民，必须考虑以《宣言》第 19、20、29、32 条为建立体面伙伴关系的框架，这几条全部是关于自决权利和相关的条约和协定。

19. 公司在开发影响到土著人民生活条件的土地和资源之前，必须获得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 (E/C.19/2005/3)，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代表机关平等地参与谈判，以便分享利益。必要时，他们应当得到法律代表去代表他们，以避免他们的权利被公司的非法行为所侵犯。

20. 在土著地区进行开发项目的时候，必须将土著人民、社区、个人的人权认为是最高优先。当政府考虑在土著地区的开发项目的目的、成本和利益的时候，应当将土著人民的权利认为是关键因素。特别是打算有主要的民间和（或）政府投资的时候。只要主要的发展项目侵蚀了传统的土著领土或祖先地盘的时候，必须永远把土著土地和财产权利视为人权加以保护，不论有没有法律上的承认。任何开发项目或长期战略影响到土著地区的时候，必须请土著社区作为利益攸关者、受益者、完全的参与者参加设计、执行和评价的各阶段。

21. 关于土著社区生计、民族特质、社会组织、福祉的主要开发项目对社会、经济、文化的潜在长期影响，必须列入对项目预期产出的评估中，也必须经常加以密切监测。这些影响包括：健康与营养状况、移徙和重新定居、经济活动的变动、和生活标准，以及文化转变和社会-心理状况的变化，特别要注意到妇女和儿童。

22. 所有可能的投资者在做出预期将会直接间接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开发项目的投资决定时，土著人民的人权应当是首要考虑目标。

23. 在资源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应当尊重当地土著人文化、传统和习俗，并尊重及学习土著人民在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共同管理中成功的经验。同时，应当尊重并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包括：文化遗产、传统知识与技术、文学和艺术，以及不非法地利用。

24. 雇用土著工人的时候，公司必须确保工人们享有国际劳工法和国内劳工法所高举的有关权利，包括合理的薪水和待遇，劳动者保障和平等机会，确保不因为他们是土著人而受到歧视，并且努力提高他们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土著工人的权利被侵害的时候，应该得到及时和合理的补救和补偿。特别应当注意土著妇女工人的权利。

25. 常设论坛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土著问题的主要机构，负有协助土著人民实现上述目标的责任。土著论坛可以以下方式履行它的任务：

(a) 提醒各国，他们负有监督和规划管理在他们境内的工业公司活动的主要责任。为此，论坛应当加强同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要求各国履行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改进国内立法，订立有实效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监督本国公司和国际公司遵守有关的法律，把伤害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补救办法；

(b) 提升工业公司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认识。可以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实地访问达到这个目的。这些活动可以提升公司对土著问题的认识，鼓励他们推行有利于土著人民享有和尊重人权的政策；

(c) 常设论坛在推动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能力建设的时候，应当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加强土著人民监测公司行为的能力，从而协助土著员工保障他们的法律权利和利益。这种方法将使土著人民在工业公司侵犯他们权利的时候，寻求补偿；

(d) 宣传良好的例子，有希望的做法，和监测；

建议常设论坛任命一位关于私营部门在世界各区域影响土著人民项目的特别报告员，包括：

- (一) 审查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于协商、分享利益、解决争端的现行框架和做法；
- (二) 审查土著政策文件和同工业公司范例协定的因素；
- (三) 分析范例和有希望的做法和解决方法，抽绎出切合实际的准则，包括工业公司同土著人民的睦邻协议。

26. 虽然现在已有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倡议，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主要是那些不能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实质性政策。不仅如此，执行和强制执行的机制，或者没有，或者不能提供足够的保障和补救办法。土著人民不但应当被认为是利益攸关者，并且应当被认为是拥有权利者。为此，各国、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应当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公司问责制和履行它们遵守提高并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义务。

27. 工业公司在尊重并严格遵守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的原则下，通过谈判，获得机会而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进行采矿，包括在若干最后仅余的敏感生态环境中进行充满危机的工业活动，是一种特权。

28. 联合国全球契约尝试提高负责任的公司所承担的公民义务。对此，研讨会强调，公司必须执行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反腐化的 10 原则（关于全球契约的详细内容，见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以及分析这些原则，包括这些原则对土著人民的意义。因此，研讨会建议：

(a) 现在参加全球契约倡议的公司和民间组织，按照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执行、促进、并监测 10 原则；

(b) 在土著问题领域工作的公司和民间团体行为者，包括土著人民的组织，考虑加入全球契约，促进并执行 10 原则；

(c) 常设论坛考虑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全球契约举出的问题；

(d) 常设论坛同全球契约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合作，分析关于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全球契约 10 原则；

(e) 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采取主动，加入全球契约的网，成为七个已经加入的联合国机关的一部分；

(f) 全球契约办公室建立一个工作队，同常设论坛合作，探讨以什么方法，在土著人民同公司企业界，包括矿业和采矿公司，谈判和订立协议的时候，使得公司界敏感地认识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具体关切事项、和需要。

29. 研讨会促请国际金融机构：

(a) 在所有影响到土著人民项目的筹资上，采取一种以保护权利为基本原则¹的方法；

(b) 在所有的项目筹资中，采取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c) 在所有国际金融机构筹资的项目中，要求独立地监测参与过程和谈判经过，并且对这些参与过程所获得的成功结果加以核实；评估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d) 要求土著人民积极参与拟定和执行对所有项目进行社会经济和环境评估；

(e) 所有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由国际金融机构筹资的项目，在得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时候，要求土著人民积极参与，就平等分享利益签订合同性质的协议。

30. 研讨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 2007 年报告，注意到该报告与土著人民的人权高度相关 (A/HRC/4/35)。尤其重申特别代表的以下结论和建议：

(a) 提醒各国有责任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特别是预防和惩治非国家行为者的滥权，如工业公司；

¹ See The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oward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Among UN Agencies, available at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docs/HR_Guides_CommonUnderstanding.pdf.

(b) 重申需要建立标准和问责制机制，包括人权影响的评估、对比评价民营部门的措施对土著社区的影响；

(c) 认识到，将土著人民、国家、民营部门的利益调和一致是一挑战，需要所有各方采取协调的措施和行动。

31. 注意到研讨会关于土著人民、民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公司和矿业公司、人权的建议（见 E/CN.4/Sub.2/AC.4/2002/3，第 7(b) 段），要求办第二个研讨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内对此表示支持（见 E/CN.4/2003/90，第 79 段）。伙伴关系佳例讲习会也支持（见 E/CN.19/2006/4/Add.2）。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关系展望研讨会通过并重申建议：召开第二个研讨会，就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民营部门项目的协商、分享利益、解决争端的对话与执行问题，拟定一项框架稿，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2. 研讨会建议：请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开发基金（Batani）考虑提供援助，举办研讨会和圆桌会议，讨论并创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互利合作的切实形式，促成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的合作，争取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享有人权。

33. 研讨会注意到土著人民第一国民议会（加拿大）拟定经济蓝皮书的例子，该蓝皮书订立从土著人民的角度同企业界合作的标准，建议将这一资料列入研讨会的文件分发（见上引文件第 11 段内网站地址）。

34. 研讨会注意到已经启动全球环境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土著环境共同管理项目，称“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免于陆机活动影响”（NPA-北极），建议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应当广为分发，以助其成功。

35. 研讨会重申 2001 年研讨会关于土著人民、民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公司和矿业公司、人权的建议，特别是第 7(b)-(d) 和第 10 段。工作会议还要求土著人民的组织加强努力，搜寻、编辑、提供信息，包括基层的资料，以期提高关于土著人民间的全球问题和趋势的认识，从而加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切实性。

36. 研讨会又重申，要求设立全球性的关于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谈判过程和协定的信息库和联网。

附件一

工作安排

7月2日，星期一

上午 9:30-10:00

报到

上午 10:00-10:45

项目 1：开幕式，致欢迎词，选举主席团和通过议程

- Sergey Kharychi, 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会长；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区议会议长
- Victor Kazarin,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副区长
- Lidia Dyachenko, 俄罗斯联邦区域发展部种族关系司副司长
- Vyacheslav Nikonov, 俄罗斯联邦公共协会会员
- Aqqaluk Lynge,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副主任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秘书长

上午 10:45-11:00

项目 2：关于与本次会议主题有关的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和政策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

上午 11:20-下午 1:00

项目 2：继续

- 土著人民、民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讲习班的报告：Wilton Littlechild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 (E/CN.4/2006/97)：常设论坛秘书处提出的报告摘要
- 联合国全球契约：代表全球契约办公室的发言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3 年的报告 (E/CN.4/2003/90)：罗道弗·斯泰芬哈根
- 多边开发银行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土著人民：程序和遵守：George Holliday 和 Sonia Zilberman

下午 3:00-4:20

项目 3：土著人民与工业公司的关系：国际经验（概况、成绩、挑战）

- 太平洋区域：Brian Wyatt 和 Michael Dodson
- 亚洲：Parshuram Tamang, 秦小梅
- 拉丁美洲：Carlos Chex

下午 4:40-6:00

- 非洲：Vital Bambanze, Liliane Muzangi Mbela, William Langeveldt
- 北极：Gunn-Britt Retter 和 Aqqaluk Lynge
- 北美：Logan Hennessy 和 Meerim Kylychbekova
- 俄罗斯联邦：Sergey Kharychi；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立法中土著人民权利
- 亚马尔公司同土著人民的合作：Oleg Andreev

7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30-11:00

项目 4：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的关系：俄罗斯的经验（概况、成绩、挑战）

- 审查俄罗斯关于土著人民的立法：Olga Murashko
- 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的关系：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意见：Lidia Dyachenko
- 萨哈林能源投资公司同萨哈林土著人民的合作：Yuliya Zavyalova
- 埃克森油气公司同卡巴罗夫斯克和萨哈林区域土著人民合作举例：Natalya Ivanova
- 萨哈共和国（Sakha (Yakutia)）境内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的合作：Andrey Krivoshapkin

上午 11:20-下午 1:00

项目 5：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合作举例

-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境内“Yamburggasdobycha”公司同土著人民的合作：Oleg Andreyev
-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普尔区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和合作：Mariya Klimova

- 在“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免于陆机活动影响”（“NPA 北极”）项目的框架中土著人民同工业公司对环境的联合管理：Ivan Senchenya
- 卢克公司（Lukoil）：Konstantin Belyaev
- 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开发基金的论文：Yana Dordina

下午 1:45-2:45 起草小组（必要时）

下午 3:00-4:00 **项目 5：继续**

下午 4:20-6:00 **项目 6：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姓名	职位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Oleg Andreyev	“Yamburggasdobycha” 公司总裁
Hassan Id Balkassm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Vital Bambanze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副会长
Konstantin Belyaev	卢克公司 (Lukoil) 矿物检验长
Yuri Boychenko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Carlos Chex	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协会 (Sotz'il) 副会长；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Michael Dodson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Yana Dordina	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开发基金主任 (Batani 基金)
Lidia Dyachenko	俄罗斯联邦区域发展部种族关系司副司长
Elia Gutierrez de Stavenhagen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助理
Logan Hennessy	太平洋环境会顾问，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
Charles Henri Hirsch	前联合股票公司 “Eurotek” 董事会董事长
George Holliday	银行信息中心欧洲与中亚部方案经理
Natalya Ivanova	埃克森油气公司 (“Exxon Neftegas Ltd”) 社会经济问题组组长
Nikolay Kalashnik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第二书记
Sergey Kharychi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区杜马议长、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 (俄北土协) 会长
Mariya Klimova	“建设未来时代亚马尔” 协会普尔区分会会长、俄北土协副会长
Merike Kokajev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Lara Korablinova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顾问
Andrey Krivoschapkin	萨哈共和国 (Yakutia) 土著人民协会会长、萨哈共和国议会副议长
Meerim Kylychbekova	太平洋环境会俄罗斯方案联系成员
William Langeveldt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Wilton Littlechil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Aqqaluk Lynge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姓名	职位
Olga Murashko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代表
Liliane Muzangi Mbel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李楠	中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人权处副处长
Ida Nicolaisen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Vyacheslav Nikonov	俄罗斯联邦公共议会成员；政策基金会主席
Juan Fernando Núñez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社会事务助理干事
Gunn-Britt Retter	北欧萨米人理事会北极与环境组组长
Ivan Sencheny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免于陆机活动影响”（“NPA 北极”）项目主管
Alexander Shapel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欧洲二司区域合作处处长
Vladimir Sherbakov	“Terneyles”公司总经理
Elsa Stamatopoulo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Rodolfo Stavenhagen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Pavel Sulyandzig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俄罗斯联邦公民协会成员，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土著人民协会第一副主席
Parshuram Taman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Alexander Vorotnikov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领土发展司区域事务与信息支援处处长
Brian Wyatt	澳大利亚金田土地海洋理事会会长
秦小梅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Sonia Zilberman	银行信息中心欧洲与中亚部方案协调员
Yuliya Zavyalova	萨哈林能源投资公司土著人民问题协调员